**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油橄榄基地及食用菌产业园屋**

**棚顶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编 号：

签订地点： 冕宁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油橄榄基地及食用菌产业园屋棚顶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冕宁县城厢镇人民路技术巷1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冕宁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冕宁县高阳街道人民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丙方：冕宁县国信食用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彝海镇鲁坝村3组**

**法定代表人：**

**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 “四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中任何一方以下单称“一方”。

鉴于甲方旗下子公司乙方是凉山州知名的油橄榄种植基地，现采用“1+N”光伏发电结合油橄榄种植的土地资源综合发展模式，建设光伏发电站的计划响应国家低碳发展战略，降低学校能耗；甲方旗下子公司丙方是凉山州知名的食用菌种植基地，拥有大量园区食用菌棚屋顶和闲置场地资源，并计划将屋顶及闲置场地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及分散式风力电站，响应国家低碳发展战略，降低学校能耗，丁方是属于从事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专业公司，是以新能源、清洁能源为主，相关产业多元化发展的科技引领型综合能源投资企业。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就在乙方油橄榄基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及丙方食用菌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及分散式风力电站项目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油橄榄基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容量预计约【200】MW，项目由丁方全资投资平台或联合体在项目所在地注册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若乙方油橄榄基地需使用项目供电，丁方将电站所发电能以光伏发电时段供电局向基地供电价的单价与乙方结算电费。

2、乙方全力支持丁方开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帮助协调解决有关事宜，为丁方项目建设及运营创造有利条件。

3、丁方为乙方改善油橄榄基地硬件设施，负责油橄榄基地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油橄榄基地运营及土地流转费用。

（二）食用菌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及分散式风力电站项目

1、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容量预计约【150】MW，分散式风力项目建设容量预计约【100】MW，投资约十五亿人民币，项目由丁方全资投资平台或联合体在项目所在地注册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若丙方食用菌基地需使用项目供电，丁方将电站所发电能以光伏发电时段供电局向基地供电价的单价与丙方结算电费。

2、甲方全力支持丁方开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帮助协调解决有关事宜，为丁方项目建设及运营创造有利条件。

3、在合同签订前丁方向甲方账户打入500万合作诚意金，合同签订后转为冕宁县食用菌基地预付分成收益款。

**第二条 合作方式**

（一）油橄榄基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丁方需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和光伏项目所有合规性手续的办理，以及通过投资评审及开工（若因政府审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则顺延）。

2、光伏项目开工后，丁方开始光伏电站建设与油橄榄基地运营。

3、由丁方在冕宁注册项目公司，甲、乙、丙三方全力配合丁方及项目公司办理政府批准文件及指标申请工作。待指标落实之后，用于四方投资合作项目投资建设，由丁方负责运营。

4、丁方光伏项目开始发电运营后，每度上网电价中按照0.005元/度（该单价约定仅为参考，最终单价以中选单位报价为准）电费收益给予乙方。

5、油橄榄基地油橄榄果实丰产后所产生收益，按照30%分配予乙方， 70%分配予丁方的方式分配。

（二）食用菌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及分散式风力电站项目

1、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丁方需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和新能源发电项目所有合规性手续的办理，以及通过投资评审及开工（若因政府审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则顺延）。

2、丁方负责食用菌基地分布式光伏及分散式风力发电相关建设施工工作，丙方负责食用菌种植棚的围墙、道路、基础、供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建设，其中食用菌种植棚工程总投资约 4000 万。丁方在不影响甲方食用菌种植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可以对食用菌种植棚进行改造，费用由丁方承担，丙、丁双方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由各方自行负责。

3、由丁方在冕宁注册项目公司，甲、乙、丙三方全力配合丁方及项目公司办理政府批准文件及指标申请工作。待指标落实之后，用于四方投资合作项目投资建设，由丁方负责运营。

4、丁方项目开始发电运营后，每度上网电价中按照0.01元/度（该单价约定仅为参考，最终以中选单位报价为准）电费收益给予丙方，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丁方预支付甲方3000万电费收益（该单价约定仅为参考，最终以中选单位报价为准）其中：500万由合作诚意金转为预付分成收益，2500万为预付分成收益）。食用菌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及分散式风力电站项目应分配给丙方的收益达到丁方前期预支付予丙方的3000万收益之后，产生的收益按年度正常分配。

5、若合作项目因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人为原因无法进行的，丙方应无条件无利息退回丁方2500万元预支电费收益。

1.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油橄榄基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乙方及时向丁方提供营业执照、土地证或土地流转资料证明、流转费用清单等丁方需要的相关资料（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2、乙方协助丁方完成并网接入复核并取得电力接入批复。

3、乙方及时配合丁方的项目公司与村民签署25年期限土地租赁协议或顺延乙方已签订租凭协议25年期限及政府所需证明资料。

4、丁方应及时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油橄榄基地基地运营等相关工作。

（二）食用菌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及分散式风力电站项目

1、丙方及时向丁方提供建筑物/构筑物业主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图及竣工图、电气一次接入图、电费结算凭证、变压器容量及负荷、消防及环保验收审批（备案）文件等丁方需要的相关资料（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2、丙方协助丁方完成屋顶荷载复核并取得电力接入批复。

3、丙方及时与丁方的项目公司签署建筑物/构筑物租赁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电费结算协议。

4、丁方应及时注册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第三条 合作保障机制**

甲、乙、丙、丁四方指定专人成立项目联合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落实合作事宜，以及做好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互通，研究决定四方合作的重大事宜，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问题。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四方应尽最大努力保护协议中所涉及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四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信息或其他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除非出现以下情况：（1）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2）信息拥有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3）该信息法律程序或按上市条例要求披露。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本条款不因本意向书的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合作终止和协议解除的约定**

1、四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终止。

2、如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致使丁方放弃本项目投资的，或因政府审批原因导致项目投资不可继续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生效。

2、本协议合作内容的特殊性应具有排他性，乙、丙双方在签订协议后三个月内不得就本协议约定范围与其他方开展任何形式的新能源发电类项目的投资洽谈、合作与协议签订。油橄榄基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食用菌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及分散式风力电站项目中任一项目，若丁方三个月还未开工，乙、丙双方有权另行选择合作方，丁方支付的500万合作诚意金（合同签订后转为预付收益款）不予退还。

3、协议期内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可针对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不得违背本协议约定内容和原则，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为甲、乙、丙、丁四方合作意向协议，正式合作协议以后续签订屋顶租赁及能源管理协议为准。

5、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未能解决的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6、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签 署 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 方：（**盖章**） 丁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